**附件2.学院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《实验室安全卫生责任书》**

能源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责任书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国家、地方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要求，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指导、谁负责”的基本原则，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期限：长效

二、责任目标：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

三、管理责任：

1.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。

2. 执行学校与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落实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。

3. 编制实验室安全规则、仪器安全操作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，设立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。

4. 做好实验室使用登记管理工作，详细记录使用情况。剧毒品、易制毒品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还应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台账。

5. 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6.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检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

7. 应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方针，既要重视事故处理，更应重视事先预防，努力做到“防患于未然”。

8. 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。

9. 其它未列明涉及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确保本学院实验室安全。

10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实验室负责人与学院各执壹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**部门**： (盖章)

**实验室负责人:** 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